本律师团队服务于上海市崇明区三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为崇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继承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法定继承**：
	* 定义：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及遗产分配原则来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方式。
	* 特点：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或所立遗嘱无效时适用。
	* 继承顺序：通常首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时，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
2. **遗嘱继承**：
	* 定义：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生前设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来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一种方式。
	* 特点：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均由遗嘱确定。
3. **遗赠**：
	* 定义：被继承人生前通过遗嘱将遗产赠与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 特点：与遗嘱继承类似，但受益人不是法定继承人。
4. **遗赠扶养协议**：
	* 定义：被继承人与扶养人签订的协议，扶养人负担被继承人生养死葬的义务，在被继承人死后，其全部或部分财产归扶养人所有。
	* 特点：这种方式多见于老人无人赡养的情况，其效力在四种继承方式中最高。

在法律效力上，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最高，其次是遗嘱继承和遗赠，法定继承的效力最低。如果出现多种继承方式并存的情况，将按照上述顺序确定继承的优先级。